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承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玥府風味拌麵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附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